

证券代码: 300335

证券简称: 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035

债券代码: 123023

债券简称: 迪森转债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二) 下午 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5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祖芹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名, 共代表股东 8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1,262,71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204%。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名, 共代表 5 名股东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0,697,31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646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5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5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8%。

注：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15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5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15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5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15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5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15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5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59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15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5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〈未来三年(2021 年-2023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15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5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59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15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5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59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15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5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59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15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5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59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0.01 董事长 2021 年度薪酬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807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70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59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关联股东李祖芹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39,907,935 股）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0.02 副董事长 2021 年度薪酬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67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7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59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关联股东马革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28,040,059 股）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0.03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15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5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59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0.04 其他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15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5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59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0.05 其他除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973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0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59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关联股东常厚春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50,919,599 股）、陈燕芳女士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1,822,426 股）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15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5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7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5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关联股东陈亚芬女士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7,300 股）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雪莲律师、吴一帆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